赣州市公安局蓉江新区分局

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公安局蓉江新区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公安局蓉江新区分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公安局蓉江新区分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公安局蓉江新区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分局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掌握控制危害国内安全和影响社会稳定的情报和动态，分析研究治安形势和刑事犯罪特点,制定预防、打击对策和措施。

3.组织实施案件的侦破工作，侦破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以及重大经济犯罪和其他严重刑事犯罪案件。

4.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和社会丑恶现象；依法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

5.组织实施出人境管理和外国人在区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治安管理工作。

6、帮助地方公安机关有效打击违法犯罪,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反恐、重大活动安全保卫、油气三电保护、实战训练、国保、网侦、打拐、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打击整治“食药环”犯罪、打击“黄赌毒”、追逃追赃等案件。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1年赣州市公安局蓉江新区分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赣州市公安局蓉江新区分局。

编制人数小计90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90人。实有人数小计73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73人,行政在职人数73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0人,退职人员0人,遗属人数0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公安局蓉江新区分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公安局蓉江新区分局2021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赣州市公安局蓉江新区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1454.1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23.82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结转资金减少及人员减少;财政拨款收入1264.8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74.19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189.2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49.63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赣州市公安局蓉江新区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1454.1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23.82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

按支出项目划分：基本支出1454.16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1217.5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8.3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4.6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3.62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赣州市公安局蓉江新区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1264.88万元，其中：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1028.3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8.3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4.6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3.62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1年赣州市公安局蓉江新区分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1年赣州市公安局蓉江新区分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1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412.92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232.72万元，下降36.04%。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874.60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54.60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2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部门共有车辆2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22辆。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6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赣州市公安局蓉江新区分局项目情况说明**

无项目支出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赣州市公安局蓉江新区分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16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无因公出国活动。

公务接待1万元,比上年减1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要求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30万元,比上年增8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数量增加，开支增大；老旧车辆维修保养费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85万元,比上年增66.32万元，主要原因是：在市局统筹下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向我局倾斜，对老旧车辆进行报废购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1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1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必要开支，具体分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各部门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赣州市公安局蓉江新区分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